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37号

当事人：淮南淮茂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92085Q

住所（住址）：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李咀社区村民委员会旁菜市场路口

法定代表人：刘闯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淮南淮茂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公司超市的销售货架上发现：1.中国劲酒，酒精度：35%vol，净含量：520mL，卫食健字[1997]第728号，生产日期20220908-408 DKP1145601,保质期至2025年09月07日；2.中国劲酒，酒精度：35%vol，净含量：258mL，卫食健字[1997]第728号，生产日期20220927-222 TIK1518970,保质期至2025年09月26日。上述保健食品与古越龙山黄酒、女儿红黄酒等其他普通食品混放销售。我局于2023年1月5日立案调查，1月6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闯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货架上中国劲酒为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该批中国劲酒是当事人于2022年9月22日从淮南市金鼎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共购进3件，其中劲酒（125ml)购进1件，282元/件；劲酒（258ml）购进1件，340元/件；劲酒（520ml）购进1件，490元/件，共计1112元，有进货单据。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淮南市金鼎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也提供了生产商劲牌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保健品批准证书。

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店内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分区陈列，并对保健食品区域进行了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事实；

2.淮南市金鼎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品调拨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 当事人销售的该批中国劲酒的来源、数量、价格的事实；

3.整改报告1份及整改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在本局检查后已整改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2023年3月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3〕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规定，构成了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